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構成上述要約、要約或招攬一部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可能進行之D股自願公開股份回購要約

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獲得香港(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有必要法律及監管批准及／或豁免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根據當時市況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以收購最多81,044,512股D股，佔已發行D股總數的30%。

董事會擬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當時市況、A股、H股及D股市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倘本公司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D股回購要約文件將僅向D股股東寄發（居住於或身處受限制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的D股股東除外）。於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後，回購D股將予註銷。本公司保留權利，即使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仍可不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雖然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以部分要約形式進行，但建議D股回購要約構成本公司的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完全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進行，且不適用於居住於或身處受限制司法權區的人士。其須遵守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3.4條的規定，並將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3條受（其中包括）H股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將於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D股類別股東會尋求有關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組成，除（如適用）為A股或H股股東外，該等董事在建議D股回購要約中均不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由於僱員代表董事孫丹鳳女士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並非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將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特別是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6年5月18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詳情；(ii)獨立委員會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而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

重要提示：建議D股回購要約會否進行及完成，須取決於：(i)先決條件會否達成；(ii)董事會最終是否決定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iii)建議D股回購要約所附帶的任何先決條件有否達成或獲豁免。因此，建議D股回購要約未必一定進行，且即使進行，也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背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275,526,666元(未計入作為庫存股持有的101,237,386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分列如下：

- 2,853,587,266股H股，佔上述註冊股本約30.765%；
- 6,151,791,025股A股(未計入作為庫存股持有的101,237,386股A股)，佔上述註冊股本約66.323%；及
- 270,148,375股D股(扣除本公司已回購並將於適當時候註銷的865,598股D股)，佔上述註冊股本約2.912%。

所有D股均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買賣。

在本公司獲得香港(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有必要法律及監管批准及／或豁免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根據當時市況，以部分要約形式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以收購最多81,044,512股D股，佔已發行D股總數的30%。

回購D股

回購D股等於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D股股東同意出售予本公司的D股總數，最高上限為81,044,512股D股(「**最大要約規模**」)。如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接納量超過最大要約規模，在每位接納要約的D股股東同意出售的D股中，該等D股股東將僅能出售相應部分的D股，具體比例為最大要約規模與所有D股股東同意出售的D股總數之比。本公司取得回購D股後，該等股份將予註銷。

回購價格

每股回購D股的回購價格將由本公司於D股回購要約文件中釐定，但參考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股份回購規則，於實際作出建議D股回購要約公告日期前第三(3)個交易日，回購價格不得比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Xetra交易系統的收市價高出5%以上，亦不得比該收市價低5%以上(不包括附帶收購成本)(「**回購價格範圍**」)。僅作為示意性的目的，本公司參考緊接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後，預期回購價格範圍將約為1.780歐元(約16.394港元)至2.159歐元(約19.884港元)(「**指示性價格範圍**」)。倘指示性價格範圍有任何變動，或最終回購價格超出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指示性價格範圍，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公佈及／或遵守所有必要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為方便說明，若本公司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公告建議D股回購要約，回購價格範圍將約為1.894歐元(約17.447港元)至2.094歐元(約19.283港元)。

在緊隨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12月3日的約人民幣27.930元(約32.120港元)，以及於2026年4月24日的約人民幣20.480元(約23.552港元)；
- H股於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6年2月23日的約27.820港元，以及2026年4月2日的約20.440港元；

- 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XetrA交易系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11月27日的約2.159歐元(約19.884港元)，以及2026年3月27日的約1.780歐元(約16.394港元)。

最終回購價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建議D股回購要約公告時的市況、A股、H股及D股市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而釐定。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8.867元(「**建議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若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8月21日或前後派付。在釐定回購價格時，本公司亦會考慮回購D股是否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或董事會不時可能宣派的任何其他D股中期股息。

本公司預期以內部資源授付建議D股回購要約。僅為方便說明，按照指示性價格範圍上限2.159歐元(約19.884港元)以及最大要約規模81,044,512股D股計算，需要為建議D股回購要約支付的最高金額約為175.0百萬歐元(約1,611.5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確保，即使建議D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情況相比)。

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3.1、3.2及3.4條，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D股回購要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在股東會上，獲大多數(1/2)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於投票表決中通過決議案；
- (b) 在A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大多數(1/2)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的獨立A股股東，於投票表決中通過決議案；
- (c) 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在妥善召開並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大多數(1/2)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於投票表決中通過決議案；

- (d) 在D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大多數(1/2)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的獨立D股股東(即不符合資格參與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D股股東)，於投票表決中通過決議案；
- (e) 在A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在場A股股東所代表投票權中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相應削減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事宜；
- (f) 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在場H股股東所代表投票權中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相應削減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事宜；
- (g) 在D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在場D股股東所代表投票權中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相應削減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事宜；
- (h) 在股東會上，獲在場股東所代表投票權中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相應削減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i) 取得在香港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所需的所有法律及監管批准及／或豁免。

本公司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不會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前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如本公司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根據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收購回購D股，上文所述股東的批准將告失效，屆時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不會進行。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D股回購要約文件將僅向D股股東寄發(居住於或身處受限制司法權區的D股股東除外)。因此，本公司將就D股回購要約文件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4條所訂明的內容規定。

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的其他條件

目前，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發佈或結算不需任何監管批准或許可。董事會不一定要將達成D股回購要約文件中規定的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最低D股數目作為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先決條件（「**接納條件**」），而本公司亦可決定是否保留豁免接納條件之權利。倘於D股回購要約文件規定的要約期結束時接納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未獲豁免），則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告失效，且不會收購任何D股。

完成

董事會擬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當時市況、A股、H股及D股的市價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並刊發D股回購要約文件，惟D股回購要約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內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登或分發。

D股回購要約文件將列明D股股東可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期間（預期自D股回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起計約四(4)週），以及根據建議D股回購要約收購D股的結算及完成期間（「**結算期**」）（預期約為德國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十(10)個工作日）。結算期最後一日應為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

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D股回購要約能提供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尤其是D股過往的價格及流通性往往低於A股及H股。倘於將來任何時候，D股的交易價格較A股及H股當前市價折讓，本公司可透過建議D股回購要約回購D股，為D股股東提供一個寶貴的退出機會，使其可通過接納該要約來變現其投資，同時該等回購交易將惠及繼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東，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隨本公司回購的D股數量而增加，從而導致每股盈利上升。鑒於D股的流通性較低，本公司將優先

採用建議D股回購要約來回購D股，因為與每年在年度股東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進行市場回購相比，此乃收購大量D股的更有效方法。本公司計劃，於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或終止前，本公司不會在市場上回購任何D股。當董事認為相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

除(如適用)為A股或H股股東外，概無董事在建議D股回購要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才發表自身意見，而根據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其意見將載入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認為，綜合本段上文所列的理由及裨益，能夠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後，回購D股將予註銷。回購D股註銷後，所有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將按比例增加。為方便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以及緊隨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註冊回購D股後的股權結構，當中假設(i)在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註冊回購D股前，本公司股權未有其他變動；及(ii)回購D股的實際數量等於最大回購量81,044,512股D股：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		緊隨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 及註銷回購D股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李華剛先生	A股	1,156,699	0.019%	0.012%	1,156,699	0.013%
宮偉先生	A股	2,124,906	0.035%	0.023%	2,124,906	0.023%
李少華先生	A股	102,633	0.002%	0.001%	102,633	0.001%
孫丹鳳女士	A股	42,563	0.001%	0.000%	42,563	0.000%
保管人及受託人 (附註2)	A股	82,383,240	1.339%	0.888%	82,383,240	0.896%
海爾集團 (附註3、4、5、6及7)	A股	1,072,610,764	17.436%	11.564%	1,072,610,764	11.666%
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A股	1,258,684,824	20.460%	13.570%	1,258,684,824	13.690%
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4)	A股	172,252,560	2.800%	1.857%	172,252,560	1.873%
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5)	A股	<u>133,791,058</u>	<u>2.175%</u>	<u>1.442%</u>	<u>133,791,058</u>	<u>1.455%</u>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小計：	A股	2,723,149,247	44.266%	29.358%	2,723,149,247	29.617%
公眾股東	A股	<u>3,428,641,778</u>	<u>55.734%</u>	<u>36.964%</u>	<u>3,428,641,788</u>	<u>37.290%</u>
A股小計 (附註1)：	A股	<u>6,151,791,025</u>	<u>100.000%</u>	<u>66.323%</u>	<u>6,151,791,025</u>	<u>66.907%</u>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			緊隨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註銷回購D股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李華剛先生	H股	1,049,745	0.037%	0.011%	1,049,745	0.011%
Kevin Nolan先生	H股	675,807	0.024%	0.007%	675,807	0.007%
宮偉先生	H股	142,600	0.005%	0.002%	142,600	0.002%
俞漢度先生	H股	810,000	0.028%	0.009%	810,000	0.009%
李少華先生	H股	401,577	0.014%	0.004%	401,577	0.004%
孫丹鳳女士	H股	154,921	0.005%	0.002%	154,921	0.002%
保管人及受託人 (附註2)	H股	28,084,232	0.984%	0.303%	28,084,232	0.305%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附註6)	H股	<u>538,560,000</u>	<u>18.873%</u>	<u>5.806%</u>	<u>538,560,000</u>	<u>5.857%</u>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小計：						
公眾股東	H股	<u>569,878,882</u>	<u>19.971%</u>	<u>6.144%</u>	<u>569,878,882</u>	<u>6.198%</u>
H股小計：	H股	<u><u>2,853,587,266</u></u>	<u><u>100.000%</u></u>	<u><u>30.765%</u></u>	<u><u>2,853,587,266</u></u>	<u><u>31.036%</u></u>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7)	D股	<u>57,142,857</u>	<u>21.152%</u>	<u>0.616%</u>	<u>57,142,857</u>	<u>0.621%</u>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小計：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8)	D股	<u>54,007,663</u>	<u>19.992%</u>	<u>0.582%</u>	<u>54,007,663</u> (附註8)	<u>0.587%</u>
公眾股東	D股	<u>158,997,855</u>	<u>58.856%</u>	<u>1.714%</u>	<u>77,953,343</u>	<u>0.848%</u>
D股小計：	D股	<u><u>270,148,375</u></u>	<u><u>100.000%</u></u>	<u><u>2.912%</u></u>	<u><u>189,103,863</u></u>	<u><u>2.057%</u></u>
所有股份總計：		<u><u>9,275,526,666</u></u>	<u><u>不適用</u></u>	<u><u>100.000%</u></u>	<u><u>9,194,482,154</u></u>	<u><u>100.000%</u></u>

附註：

- (1) 截至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持有101,237,386股A股作為庫存股，其附帶的所有表決權在其不再作為庫存股前不得行使。就上述表格而言，以上數字假設所有庫存股已被註銷。
- (2) 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高級人員及員工(包括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並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除外)均由保管人及受託人持有，包括82,383,240股A股及28,084,232股H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保管人及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的表決權。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爾集團持有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1.20%，並可透過不可撤銷的表決權委託安排行使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其餘48.80%表決權。因此，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與海爾集團一致行動。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章程，海爾集團的性質為城市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與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2年6月發佈的聲明，海爾集團的性質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2016年修訂)》，海爾集團的財產由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實行共同勞動，並以按勞分配為主要分配方式。鑒於其企業性質，海爾集團並無股東。
- (4) 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海爾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海爾集團一致行動。
- (5) 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海爾集團一致行動。
- (6)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爾集團控制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的100%表決權，因此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海爾集團一致行動。
- (7) 截至本公告日期，Haier International Co., Ltd.為海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海爾集團一致行動。

- (8) 截至本公告日期，且據本公司所知，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並非與本公司或海爾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就本表格而言，假設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並未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
- (9) 上述表格中部分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總數可能並非上述或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及「海爾集團的承諾」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中概無任何成員：

- (a)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授予董事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以及根據任何A股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董事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股票期權；及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分別因透過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投資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2,122股H股及131,061股H股。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均非結構性票據所涉及之相關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亦未控制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書」一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的公告內披露；
- (b) 已取得不可撤銷承諾，在股東會上贊成或反對建議D股回購要約；
- (c)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就股份與訂立任何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或合約，且該等安排或合約可能對建議D股回購要約構成重大影響；

- (d) 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且該協議或安排涉及本公司可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e)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f)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告日期(包括當天)前六個月期間內，曾取得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表決權，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海爾集團的承諾

海爾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a) 建議D股回購要約如實進行，其自身不得，並將促使持有D股的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所有其他相關成員不得，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
- (b) 將行使其所持股份的全部表決權，並促使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所有其他成員行使其所持股份的全部表決權，就將於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D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鑑於上述承諾，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各成員在建議D股回購要約中並無持有任何與所有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利益，因此屬獨立股東，毋需就將於上述會議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過去六個月的股份交易

在本公告日期(包括當天)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市場上回購股份情況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格	
			(歐元)	(概約港元)	(歐元)	(概約港元)
2026年2月13日	D股	45,000	2.0405	18.7930	2.0385	18.7750
2026年2月12日	D股	45,000	2.0800	19.1568	2.0556	18.9322
2026年2月11日	D股	45,000	2.0600	18.9726	2.0573	18.9479
2026年2月10日	D股	45,000	2.0500	18.8805	2.0482	18.8643
2026年2月9日	D股	40,000	2.0635	19.0048	2.0514	18.8935
2026年2月6日	D股	40,000	2.0625	18.9956	2.0252	18.6519
2026年2月5日	D股	40,000	2.0305	18.7009	2.0298	18.6949
2026年2月4日	D股	50,000	2.0450	18.8345	2.0327	18.7212
2026年2月3日	D股	50,000	2.0615	18.9864	2.0547	18.9235
2026年2月2日	D股	43,598	2.0400	18.7884	2.0338	18.7314
2026年1月30日	D股	59,000	2.0840	19.1936	2.0767	19.1268
2026年1月29日	D股	57,000	2.0900	19.2489	2.0882	19.2322
2026年1月28日	D股	56,000	2.0950	19.2950	2.0904	19.2522
2026年1月27日	D股	54,000	2.0935	19.2811	2.0905	19.2533
2026年1月26日	D股	50,000	2.1000	19.3410	2.0981	19.3236
2026年1月23日	D股	53,000	2.1015	19.3548	2.0950	19.2949
2026年1月22日	D股	49,000	2.1090	19.4239	2.0982	19.3241
2026年1月21日	D股	44,000	2.1025	19.3640	2.0929	19.2759

回購日期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每股平均價格
			(港元)	(港元)
2025年12月8日	H股	511,000	26.7600	26.6657
2025年12月5日	H股	450,000	27.2600	27.1091
2025年12月4日	H股	400,000	27.3000	27.2081

回購日期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每股平均價格	
			(人民幣)	(概約港元)	(人民幣)	(概約港元)
2026年4月21日	A股	1,130,000	20.8600	23.9890	20.7892	23.9076
2026年4月17日	A股	1,290,000	20.8600	23.9890	20.8267	23.9507
2026年4月10日	A股	1,500,000	20.9700	24.1155	20.9308	24.0704
2026年4月9日	A股	50,000	20.7300	23.8395	20.7300	23.8395
2026年4月7日	A股	6,275,900	20.8000	23.9200	20.6893	23.7927
2026年4月3日	A股	300,000	21.2160	24.3984	21.1571	24.3307
2026年4月2日	A股	800,000	21.4500	24.6675	21.4132	24.6251
2026年3月31日	A股	5,000,000	21.9300	25.2195	21.6131	24.8550
2026年3月30日	A股	2,700,000	21.6000	24.8400	21.5531	24.7861
2026年3月27日	A股	7,650,000	22.4000	25.7600	21.9279	25.2171
2026年1月30日	A股	1,790,000	25.5400	29.3710	25.2646	29.0543
2026年1月29日	A股	807,000	25.5800	29.4170	25.5281	29.3573
2026年1月28日	A股	260,000	25.2000	28.9800	25.1526	28.9255
2026年1月27日	A股	60,000	25.5900	29.4285	25.5900	29.4285
2026年1月23日	A股	75,000	25.8100	29.6815	25.7431	29.6046
2026年1月22日	A股	102,000	25.9300	29.8195	25.8908	29.7744
2026年1月21日	A股	340,000	26.2200	30.1530	25.9953	29.8946
2026年1月16日	A股	100,000	25.7700	29.6355	25.7141	29.5712
2026年1月15日	A股	181,000	25.8700	29.7505	25.8275	29.7016
2026年1月14日	A股	250,000	25.8800	29.7620	25.8588	29.7376
2026年1月13日	A股	430,000	26.2200	30.1530	26.1706	30.0962
2026年1月9日	A股	160,000	26.1900	30.1185	26.0995	30.0144
2026年1月8日	A股	95,000	26.1100	30.0265	26.0601	29.9691
2026年1月7日	A股	100,000	26.2900	30.2335	26.2430	30.1795
2025年12月31日	A股	500,000	26.1000	30.0150	26.0575	29.9661
2025年12月30日	A股	55,000	26.4600	30.4290	26.4418	30.4081
2025年12月29日	A股	67,000	26.6900	30.6935	26.6810	30.6832
2025年12月26日	A股	72,200	26.9000	30.9350	26.8189	30.8418
2025年12月24日	A股	102,000	27.1400	31.2110	27.0124	31.0642
2025年12月23日	A股	100,000	27.2600	31.3490	27.2290	31.3134
2025年12月22日	A股	60,000	27.4900	31.6135	27.3712	31.4768
2025年12月19日	A股	20,000	27.5400	31.6710	27.5050	31.6308
2025年12月18日	A股	70,000	27.4300	31.5445	27.3214	31.4196
2025年12月17日	A股	40,000	27.2700	31.3605	27.2550	31.3433
2025年12月16日	A股	260,000	27.3000	31.3950	27.2350	31.3202
2025年12月10日	A股	170,000	26.7900	30.8085	26.7071	30.7132
2025年12月9日	A股	12,000	27.0700	31.1305	27.0200	31.0730
2025年12月8日	A股	95,000	27.3700	31.4755	27.3115	31.4083
2025年12月5日	A股	300,000	27.4500	31.5675	27.3933	31.5023
2025年11月28日	A股	150,000	27.3900	31.4985	27.3633	31.4678
2025年11月27日	A股	270,000	27.5300	31.6595	26.8885	30.9217

過去數年，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在本公告日期(包括當天)前六個月期間，下列獎勵股份已歸屬並由董事取得：

董事姓名	日期	已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每股已歸屬獎 勵股份的對價
Kevin Nolan先生	2026年3月27日	360,261	無

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均由保管人及受託人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保管人及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本公告發佈前六個月期間，並未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其他衍生工具。

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

- (a)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5)；
- (b) (i)任何股東；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任何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c) 除回購價格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未曾亦不會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向D股股東支付任何形式的對價、補償或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冰箱／冷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通過豐富的產品、品牌、方案組合，創造全場景智慧生活體驗，滿足用戶定製美好生活的需要。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雖然建議D股回購要約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以部分要約形式進行，但建議D股回購要約構成本公司的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完全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進行，且不適用於居住於或身處受限制司法權區的人士。其須遵守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3.4條的規定，並將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3條受(其中包括)H股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將於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D股類別股東會尋求有關股東批准。

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組成，除(如適用)為A股或H股股東外，該等董事在建議D股回購要約中均不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由於僱員代表董事孫丹鳳女士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並非獨立委員會成員。獨立委員會將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特別是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提供意見。

股東會、類別股東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D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規定，倘股東對建議D股回購要約具有與所有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利益，該名股東須就將於所述會議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的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此外，建議D股回購要約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進行。因此，所有D股股東(位於受限制司法權區的D股股東除外)以及持有D股的A股或H股持有人(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除外)，均須就獨立股東於上述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6年5月18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詳情；(ii)獨立委員會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而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

重要提示：建議D股回購要約會否進行及完成，須取決於：(i)先決條件會否達成；(ii)董事會最終是否決定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iii)建議D股回購要約所附帶的任何先決條件有否達成或獲豁免。因此，建議D股回購要約未必一定進行，且即使進行，也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690)；

「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
「A股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採納的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授予股票期權，以激勵其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書」一節「A股股票期權計劃」一段；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為A股股東召開的本公司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相關事宜，詳見本公告「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條款 — 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
「獎勵股份」	指	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現有A股及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D股」	指	本公司實際從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D股股東收購的D股，上限為81,044,512股D股；
「回購價格」	指	本公司就收購回購D股支付的購買價格，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條款 — 回購價格」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要求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690)；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統指	(i)本公司；(ii)持有股份的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李華剛、Kevin Nolan、宮偉、俞漢度、錢大群、李少華及孫丹鳳)；(iii)在股份歸屬予承授人前，持有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之保管人及受託人；及(iv)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其持股詳情載於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段，而「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指其中任何一名成員；
「本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保管人及受託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前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的人士，包括持有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下尚未歸屬A股的本公司、持有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下尚未歸屬H股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以及持有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尚未歸屬H股的獨立信託機構(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D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90D)；
「D股回購要約文件」	指	如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向D股股東發出的要約文件；
「D股股東」	指	本公司D股持有人；

「D股類別股東會」	指	為D股股東召開的本公司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相關事宜，詳見本公告「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條款 — 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4月24日，即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代表；
「股東會」	指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如後續舉行，則為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Golden Sunflower」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690)；
「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書」一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書」一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為H股股東召開的本公司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相關事宜，詳見本公告「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條款 — 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
「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統指	海爾集團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而「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指其中任何一名成員；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獨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對建議D股回購要約具有與所有其他股東不同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完成所有先決條件之日起計的九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天；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司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前須滿足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條款 — 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
「建議D股回購要約」	指	本公司擬向D股股東作出的自願公開股份回購要約，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形式」一段；
「受限制司法權區」	指	定義見本公告「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形式」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D股及H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包括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其他員工授予股份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書」一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歐元 = 9.21港元及人民幣1.00元 = 1.15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歐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按該等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